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Last Update: 2023.10.20

截止日期	項目	備註及應備文件
第 2 學年第 2 學期 加退選之前	選定指導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指導委員申請書</u> 無法於期限前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學期，但以一次為限。</li> <li>■ <u>博士生延後選定指導教授申請書</u></li> </ul> </li> </ul> <p>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li> <li>● 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li> <li>●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li> </ul> <p>相關辦法可至本系網頁下載：<a href="http://theatre.ntu.edu.tw/rules">http://theatre.ntu.edu.tw/rules</a>            相關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a href="http://theatre.ntu.edu.tw/forms">http://theatre.ntu.edu.tw/forms</a></p>
第 2 學年第 2 學期前 為原則	組成指導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申請書</u></li> </ul> <p>※委員會成員應有二分之一為戲劇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p>
資格考口試日兩週前	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博士班論文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u></li> </ul> <p>※指導委員會口試同意後，始得撰寫論文。若日後改變研究方向，須重新提出申請。</p>
第 4 學年第 2 學期 (不含休學) 結束前	通過資格考試	<p>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流程</u></li> </ul>
每學期開學 2 週內	提出學位論文預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申請書及附繳證明文件</u></li> </ul>
正式學位考前 1 學期 開學前	提聘校外指導教授	<p>如指導教授中含校外委員，需告知系辦辦理提聘作業。(校外指導委員會成員則不需提聘)</p> <p>例如：預計口試學期為 111.2，應於 111.1 開學前告知。</p>
正式學位考 2 個月前	舉行學位論文預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審委員會名單(無格式)請至遲於考試一週前告知(委員會成員至少 2 至 3 人[含指導教授]，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皆可)。</li> <li>●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li> </ul>
第 1 學期：11/30 第 2 學期：4/30	申請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同意表</u></li> <li>● <u>學位考試申請書</u>(上 myNTU 申請並印出，搜尋「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li> </ul>
學位考試舉行日 兩週前	確認考試日期 領取口委聘函	<p>本系學位考試需於上班時間內完成(週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確定考試日期與時段後，應盡快繳交下列資料，以利製發聘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u></li> <li>● 論文題目之英譯</li> </ul> <p>一般而言，聘函應與論文一起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兩週前呈給口試委員。</p> </li> <li>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前再次提醒口委口試時間及地點。若口委開車前來，請於口試日前 2 日告知，以利申請免費停車優惠。</li> <li>3. 若已提出之論文題目後經修改，應主動告知系辦，以免口試資料錯誤。</li> </ol>
學期結束日之前	舉行學位考試	<p>第 1 學期 1 月底前、第 2 學期 6 月底前為宜</p>
學期結束日之前	撤銷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u></li> </ul> <p>※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第 1 學期：2/15 前 第 2 學期：8/20 前	繳驗論文最後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u>論文原創性比對</u>作業，並將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聲明書正本由各系留存備查。參考：<a href="#">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a>。</li> <li>● 口試完畢後，應將修改後之論文定稿寄給全體口試委員。</li> <li>●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或修習教育學程需延畢者，應</li> </ul>

<p>第 1 學期：2/15 前 第 2 學期：8/20 前</p>	<p>辦理離校手續</p>	<p>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臺大博碩士論文提交系統(<a href="https://submit.tdr.lib.ntu.edu.tw/">https://submit.tdr.lib.ntu.edu.tw/</a>)，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授權書不<u>必要</u>附於論文中。</li> <li>● 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li> <li>● 至系辦繳交論文一本，精裝或平裝不限，歸還所有向系上借用之器材、論文及置物櫃鑰匙，並清空研究室之私人物品。</li> <li>● 至所屬校區圖書館繳交論文兩本，精裝或平裝不限。</li> </ul> <p>至各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可上 myNTU「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進度。</p>
--	---------------	---